

滑县 2021 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结

按照《河南省市场监管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厅级联席会议 2021 工作要点的通知》（豫市监〔2021〕59 号）的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完善制度规则、优化工作机制、强化考核监督、提升审查能力上下功夫，进一步增强制度的权威和效能，促进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将我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提高站位，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

县政府把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作为转变政府职能，对推进“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一项重大举措列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按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要求，我县及时印发了《关于印发滑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的通知》，召集人升格为县政府主管副县长，完成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的调整和责任分工，同时印发了《滑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 2021 年工作要点》。由主管副县长先后主持召开了 3 次“滑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全体成员会议”。对各成员单位主管领导、负责科室及联络员进行了重新登记确认，建议个别单位对不称职人员予以调整，进一步明确了职责，健全和完善了各成员单位内部自我审查机制，确保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有序开展。

二、政策清理工作成效显著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清理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政策措施的通知》（豫市监〔2021〕35号）精神，我局制定了“清存量抓重点、保增量抓制度”的工作思路，坚持“谁制定、谁清理”、“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发〔2016〕34号和豫政〔2017〕7号审查标准，以及豫市监〔2021〕35号规定的五项重点内容，对县政府及20个联席会议成员单位2021年5月31日前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了清理审查。共梳理审查政策措施9664件，其中县政府出台885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出台8779件。经严格清理审查，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现行有效政策措施256件，其中发现含有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3件，及时按法定程序予以了废止。为持续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依法促进各类生产要素自由流动，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促进我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创造条件。

在2021年全省反垄断执法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会上，滑县局作为唯一的直管县代表在会上做了典型发言。

三、认真开展交叉互查和全面推行第三方评估工作

按照河南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对2021年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开展全面自查和交叉检查工作的通知》（豫竞审联办〔2021〕2号）部署，我办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在做好对邓州市2021年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检查的同时，积极配合兰考县对我县的检查。对互查中发现邓州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8份文件提出了整改建议。对兰考县提出

的滑县两份问题的文件及时进行了补审整改。

在推进第三方评估工作方面，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的精神，我县印发了《滑县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方案》，与郑州大学签订《滑县政府及县直部门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委托协议》，使我县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迈上一个新台阶。

四、多形式开展宣传培训

一是以会代训。利用3次“滑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全体会议”和“滑县清理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政策措施动员会”之机对参会的主管科室负责人进行业务培训。

二是按照豫市监[2021]62号要求召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科室负责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专题培训会。

三是通过“滑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群”不定时发送省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培训课件”、“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一看通”、“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图”以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摘要等业务资料。同时建立健全定期工作交流制度，加强经验交流和信息共享，突出先进典型的引领示范作用，打造一支能力强、业务精、素质高的专业审查队伍。

四是利用与郑州大学签订《滑县政府及县直部门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委托协议》之机，邀请郑州大学吕明瑜教授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进行了业务培训。

三、存在问题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一项全新的制度，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就全县的推进情况来看，个别单位存在思想认识滞后、工作机制不畅、审查能力不足等问题，具体体现在报送的工作总结（包括三份附表）上，个别成员单位报送的总结不足一页，《公平竞争审查情况统计表》填写不够规范，对县联席办部署的自查、抽查、互查配合不够积极主动。

四、下一步工作重点

一是各单位必须进一步完善公平竞争内部工作程序；对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按公平竞争审查程序进行审查，否则，不得出台；尤其是负责起草政府文件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豫政〔2017〕7号文精神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规定执行，涉及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由起草部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提交政府常务会议或其他专门会议讨论、审议或领导签发，政府办文书股不予登记文号。

二是县联席办即将出台《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受理回应机制审查抽查机制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制度的通知》和印发《关于部署2022年公平竞争审查考核工作的通知》，进一步严格督查制度，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的政策措施，以及不及时纠正相关政策措施的政策制定部门，经查实后将依法移交有关部门予以追责处理。



2021年12月16日